

“警察叔叔早上好!”“早上好呀同学们,今天都要好好加油呀!”5月15日上午7时20分许,正值各小学学生上学时段,白沙门小学门口,警灯闪烁,海口市公安局红岛海岸派出所的民警在站岗值守,入校的学生不时跟民警敬礼打招呼。此外,由红岛海岸派出所牵头组建的义警队伍“海岸巡逻队”也早早来到这里守护,与民警共同维护现场秩序。

这是红岛海岸派出所扎实做好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的暖心一幕。

记者了解到,自我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红岛海岸派出所主动作为、积极探索,创新打造“护苗”工作品牌,呵护辖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红岛海岸派出所民警与辖区某学生进行心理谈话并耐心劝学(警方供图)

联合多部门成立“大手拉小手”护苗行动队、组建“暖心姐姐”义警队…… 这个派出所打出“护苗组合拳”

■本报记者 麦文耀

成立“护苗”行动队 针对涉青少年警情回访帮教

前不久,红岛海岸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某小学报警,称有学生在课间休息时在走廊里打了同学一巴掌。在依法妥善处理该警情后,民警与孩子家长对孩子进行开导教育。随后,民警还与孩子家长和所在班级班主任分别建立联系,除了经常性关心孩子的学习、生活情况外,还时常与家长交流亲子关系和家庭教育问题,孩子的行为方式得到了较大转变。

记者了解到,为切实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社区家庭和谐,红岛海岸派出所联合多部门成立“大手拉小手”护苗行动队,通过建立涉青少年警情回访、“一对一”关爱帮教、多部门协同干预,跟进了解学生处理和矫治情况,关爱帮扶辖区青少年健康成长。

4月5日20时许,在海甸岛海甸五中路某茶店内,学生小李(化名)对此前同学小王(化名)在网上散布其个人照片一事不满,殴打了小王肩膀数拳。警情发生后,“大手拉小手·护苗”行动队立即介入,对涉事双方进行调解,同时加强双方家庭教育,督促未成年人监护人依

法履行职责。据悉,小李和小王今年都是15岁,正处于人生观、是非观定型的关键时期,在民警进行“一对一”帮教后,两名未成年人深刻反思了自己的行为,充分认识到错误。

此外,红岛海岸派出所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动态隐患清零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积极配合区教育、民政、卫健、妇联等部门协同发力,全力破解辖区未成年人在文化教育、家庭生活、心理健康、社会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难点,切实帮助青少年解决“成长的烦恼”。

辖区少年小武(化名)的父亲因为吸食毒品产生精神问题,在戒毒后被送至安宁医院治疗,小武的母亲在离异后也离开了家庭,家里仅靠爷爷奶奶奶检废品营生。了解该情况后,红岛海岸派出所民警赵泓源时常上门走访赠送一些生活用品,随时了解其思想动态,并给予无微不至的关怀。今年到了小武上小学的年纪,但因材料欠缺无法报名,赵泓源便主动走访协调学校,多方沟通,帮助小武补齐报名材料,让其顺利入学。

组建“暖心姐姐”义警队 引导青少年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不欺凌别人,也不要让别人欺凌,如果遇到欺凌,要及时求助,勇敢地告诉老师和家长。如果看到别同学被欺凌,我们也不能做旁观者,要帮助同学。”近日,在海口实验学校大礼堂内,由红岛海岸派出所组建的“暖心姐姐”义警队队员郑蔓芸,为师生带来了一场主题为“防范学生欺凌、呵护健康成长”的法治教育活动。

红岛海岸派出所所长刘智介绍,“暖心姐姐”义警队是红岛海岸派出所今年3月份精心打造的品牌,由派出所牵头,联合街道司法所女调解员、社区居委会女工作人员、妇联女干部、学校德育处的女老师、律师事务女律师组建而成,是一支集法治宣传、家事调解、法律援助、心理咨询为一体的“一站式”未成年人维权服务队。充分发挥女民警亲和力强、善于表达、工作认真仔细的特点,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携手营造阳光健康、积极向上的精神家园。

“女警温柔、耐心,给学生们上法治课,学生们更容易听得进去。民警带来的安全课堂

内容丰富,我听了后也受益匪浅。”结束活动走出礼堂的班主任林海说。

“暖心姐姐”义警队成立后,将宣传宣讲与“护苗”专项行动有机结合,统筹开展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活动,深入辖区各个校园开展防诈骗、防盗抢、防欺凌、防溺水、远离黄赌毒等主题宣传,还用趣味问答的方式与儿童进行互动,增强宣传的效果。截至目前,“暖心姐姐”义警队已开展各类宣讲3场,受益师生800余人。

此外,红岛海岸派出所严格落实学校周边“护学岗”制度,在学校周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配备足够警力,维护校园周边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在强化校园周边巡逻防控的同时,红岛海岸派出所积极向科技要警力,不断推进辖区智慧校园安保建设,全面升级校园视频监控联网、一键报警等技防设施,值班民警不间断开展视频巡防,切实提升校园安全信息化、立体化圈层式安防水平,从多个方面切实呵护辖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护苗周刊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04

法治时报



2023年5月22日
星期一
编辑/陈婷
校核/李成沿
美编/王师



行动派

海口美兰区:

校园“一键报警” 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张振儒 梁荣玲 王聘钊)5月19日下午,海口市美兰区在该区联动指挥中心召开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一键报警”系统实战演练现场会,完善警校应急联动机制,提升学校安全防范能力。美兰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仇志明等领导出席会议。

会议介绍了校园视频联网及“一键报警”系统建设情况。据了解,美兰区目前已100%完成校园视频监控联网及“一键报警”建设。演练开始后,参会人员对美兰区中心幼儿园现场模拟出现突发事件的直观处置、快速出警进行了观摩。

会议要求,美兰区委政法委、公安局美兰分局、区教育局要强化对学校及各单位专项考核,将此项工作列入平安校园的考核内容。

屯昌县:

整治校园周边 交通秩序

本报讯(记者王巍)近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结合“护苗”专项行动,开展校园周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全力确保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持续平安稳定。

执勤交警利用早上7时上学高峰期,下午5时放学晚高峰,在中小学校周边合理部署警力,严查骑乘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未悬挂号牌、不按道行驶、逆行、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

同时,屯昌交警依托“护学岗”工作机制,加强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的交通指挥疏导工作,维护校园周边道路通行、有序。

东方市:

法援知识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董林)5月18日上午,东方市司法局组织该局公共法律服务室、律师联合市教育局“护苗”办走进市第四小学开展以“法援惠民生、关爱未成年人”宣传教育活动。

律师师红宇主要从禁毒课堂、校园暴力、预防性侵及远离犯罪等方面进行法治教育宣讲,引导学生远离危险、远离毒品、防止侵害,提升自我防范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遇事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向同学们讲述获得法律援助的方式和途径。

省检一分院检察官田晶洁长期关注案件背后未成年人成长问题

“履职范围不止于办案”

寻找 最美“护苗人”

一只只举起的小手争先恐后,一个接一个问题发问……近日,在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大礼堂里,300多名学生的目光都聚焦在讲课的法治副校长田晶洁身上。

田晶洁是省检一分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主要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从检12年,尤其是在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以来,她全身心扑在最大化维护未成年人权益上,先后获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海南省三八红旗手、海南省优秀公诉人等荣誉称号。

5月10日,记者来到省检一分院,面对面聆听这位女检察官背后的“护苗”故事。

■本报记者 张星

追诉漏罪、漏犯 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一头干净利落的马尾辫,圆脸,说话语速快,但逻辑清晰,这是田晶洁给人的第一印象。

“办案中,刚柔相济是她‘撒手锏’。”第六检察部干警提起田晶洁,这样说道。

为严惩“罪恶之手”,田晶洁审查工作细致、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办理一起不批准逮捕强追、组织卖淫罪的备案审查案件中,她发现多个漏罪、漏犯,历时3年持续跟踪监督,督促抓捕到案并成功追诉多名漏犯。

2020年5月,黄某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不批准逮捕案件报省检一分院备案审查。作为该案承办检察官,田晶洁经全面审查该案现有证据,发现涉及严重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漏犯线索的主要犯罪嫌疑人梁某某等人涉嫌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等犯罪,其中梁某某为组织

者,经与侦查机关沟通获悉,尚未对梁某某等人展开调查、抓捕、上网追逃等工作。

因主要案犯未到案导致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问题,辖区基层检察院对到案的黄某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鉴于该案系严重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败坏了社会风气,导致不能查清已经到案的黄某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在强迫卖淫犯罪中的分工、作用与地位问题,影响到案件的定性和处理。2020年7月,省检一分院依法向侦查机关发出《补充移送起诉书通知书》,要求侦查机关全力组织追捕在逃的梁某某等3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并全力开展侦查监督。

其间,承办检察官多次赴案发地会同基层检察院对该案开展督办与指导工作,与侦查机关保持密切沟通,跟踪督促侦查机关加大案件侦查力度、全力抓捕在逃主要犯罪嫌疑人、依法收集证据并追究刑事责任。

随后,参与强迫卖淫、介绍卖淫的全部犯罪嫌疑人及嫖宿未成年人涉嫌强奸罪的多名犯罪嫌疑人陆续到案,均先后被依法移送审查起诉。2022年5月,5名嫖宿未成年人的被告人,被一审法院以强奸罪判处3年至4年9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承办检察官以‘零容忍’‘零懈怠’的办案韧劲,依法能动履职,持续开展监督、坚决纠漏,历时三年推动案件取得了突出效果。”省检一分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自从事未成年检察工作以来,田晶洁共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500余件。

回访帮教 关注案件背后的未成年人

“每一个涉未案件背后可能不仅关系着未成年人,还有他们的家庭。”田晶洁告诉记者,检察官除了对一些涉案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

依法对其作不起诉处理,还要关注案件背后的未成年人。

田晶洁向记者回忆起自己办理过的一宗未成年人案件。

未成年人小林因涉及故意伤害案被移送省检一分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田晶洁经审查认为小林系未成年人犯罪,其在共同犯罪中实施了帮助行为,在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向被害人家属进行了赔偿。

省检一分院依法对其作不起诉处理,同时,将被不起诉未成年人小林确定为帮教对象,对其开展跟踪考察帮教工作。

案件办理后,田晶洁携同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等前往案发地,对被不起诉未成年人小林前后开展5次回访帮教,6次心理疏导,通过谈心谈话,实时了解小林的生活和思想情况。

在这期间,田晶洁还启动“检家区”帮教机制,指定1名干警与小林结对子,进行一对一帮教,与村干部和小林的父母签订三方观护帮教协议,合力对其进行挽救。在帮教过程中,检察官与村委会协调,为小林创造了就业机会,小林对此工作岗位特别珍惜。

“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履职范围不止于办案,我们要做的、想做的很多很多。”田晶洁说。

记者了解到,自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以来,田晶洁共开展救助观护帮教涉案未成年逾百人次。

田晶洁说,办案之余,常常让她思考的是如何做好涉未成年人的犯罪预防工作。

记者了解到,目前,田晶洁是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文昌市孔子中学等学校的法治副校长。截至目前,已有近万人听讲座接受法治宣传教育。

在院党组的支持下,省检一分院成立了由田晶洁负责的一分院辖区法治进校园宣讲团,与基层检察院干警一起到辖区开展全覆盖式法治宣传。

漫画
说法



让孩子自己
在家可能

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浙检)